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唐应急〔2023〕19号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

现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双随机办〔2023〕4 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以河北省“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为依托，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确保抽查顺利进行。

（二）深入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健全完善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三）提高随机抽查精准性，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努力实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的指导意见（2021）》《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办法》，加强“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业务培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两库一单一指引”。根据新法新规的修订情况，调整完善《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抽查事项清单》《唐山市安全生产随机抽查执法工作指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根据局执法权限和范围情况，结合监管执法计划，调整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一线执法人员及岗位调整情况，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和河北省“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并实施动态管理。（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限：根据法律法律和人员调整及时修订）

（二）统筹制定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职责，结合监管执法重点、行业领域特点等，坚持应联尽联原则，认真谋划局2023年度抽查计划，协调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于1月底完成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各安全生产

监管监察处，完成时限：1月底）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对执法人员内部随机和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业务培训，重点培训《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的指导意见（2021）》《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办法》和河北省“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执法监察系统、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操作使用等内容，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实现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有序、结果认定统一。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要将服务与执法并重，在现场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严格抽查工作程序。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要适时登录河北省“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执法监察系统和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分别录入本处年度内部抽查和跨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方案，按照执法程序、抽查流程组织实施抽查执法，并及时将执法信息录入两个平台，方案计划和后续处置结果按时限要求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抽查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完成时限：全年）**

（五）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综合执法改革安排部署和《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

的指导意见（2021）》《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办法》有关规定，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依据联合抽查事项情况，结合监管实际，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不断扩大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确保跨部门联合抽查数量不低于随机抽查总数的 25%，跨部门联合抽查主体数量不低于随机抽查主体总数的 15%，逐渐营造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工作氛围，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使其真切体会到综合执法改革、“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监察一处、监察二处、监察三处、监察四处、监察五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六）着力提升监管效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有关文件精神，健全完善与企业信用和安全管理水平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推进差异化随机抽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和安全管理水平结合常态化、全覆盖，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行业领域监管的深度融合。按照《河北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

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内在要求,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市政府已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各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处(室)“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执行计划。各相关处(室)要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充分考虑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地实施随机抽查检查。抽查计划已经制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要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避免工作随意性。

(三)及时反馈信息。各相关处(室)要明确一名信息联络员,及时报送《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详见附件)。

联系人:王玉党 王玮

联系电话: 5906681

邮箱地址: ftk958@163.com

附件: 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

附件

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

时间： 年 月 日

处室：

序号	抽查方案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发现问题	处理结果	备注